

三、本行貨幣政策相關議題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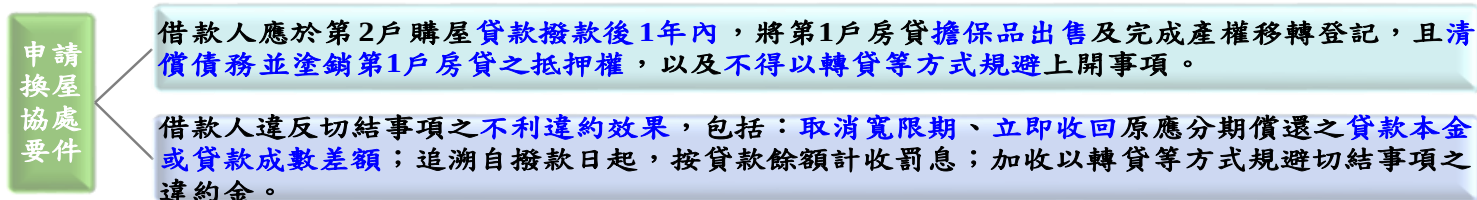
議題一：本行信用管制措施對換屋族之貸款需求影響有限

近期隨房市交易降溫，部分論者與媒體報導反應「因本行**強化信用管制措施**，換屋族**貸款困難，影響換屋**」、「**本行要求銀行維持不動產貸款總額度不變**，只用舊貸清償額度承做新房貸」，以及「因新台幣升值，以新台幣表示的外匯存款帳面價值減少，恐影響銀行承做不動產貸款」等情形。經查，本(114)年以來，銀行**購置住宅貸款與不動產貸款餘額持續成長**；民眾反應有**換屋貸款困難案件不多，且銀行表示1年換屋期限尚屬合理**。茲說明如次：

(一)本行調整信用管制規定已兼顧實質換屋自住者資金需求，提供適當協處措施

1. 媒體報導指稱「本行強化信用管制措施導致民眾**貸款困難影響換屋**」；實際上，**一般家戶自住房屋不會頻繁換屋¹**；為顧及民眾**實質換屋自住者之資金需求**，本行自**112年6月起提供換屋協處措施**。
 - (1) 依本行現行規定，換屋族**尚有1筆未償還貸款**才會受貸款**成數上限與無寬期**限制；惟若**符合換屋協處措施要件**(圖1)，即可**不受本行貸款規範限制**。
 - (2) 根據聯徵中心統計，在上(113)年9月本行調降自然人第2戶購屋貸款**上限至5成**規定以前，上年上半年，**同一借款人新申貸2筆**購置住宅貸款**成數中位數即在5成左右**，本行規範**並未過度嚴苛**。

圖1 民眾申請本行換屋協處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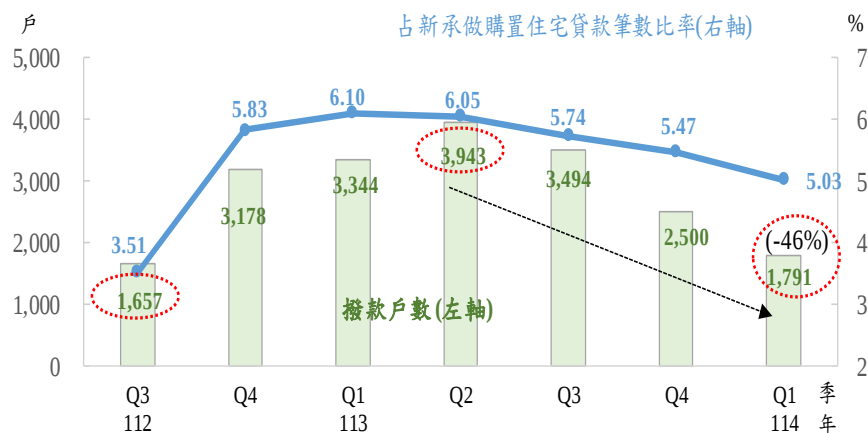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¹ 根據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民眾申請重購自宅戶數自109年4,142戶逐年下降至111年3,598戶；重購自宅戶數相對住宅買賣筆數比率由106年之3.04%逐年下降至111年之2.49%，顯示一般換屋自住需求有限。

2. 另有媒體報導指稱「本行要求銀行維持不動產貸款總額度不變，只用舊貸清償額度承做新房貸」，以及「近期新台幣升值，以新台幣表示的外匯存款帳面價值減少，恐影響銀行後續承做新台幣放款」等情形，上述說法可能係不了解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及各銀行自主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的管理方式。
- (1) 上年 8 月以來，本行督促銀行自主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係由各銀行衡酌自身經營情況，自行訂定 1 年內(上年第 4 季至本年第 4 季)改善不動產貸款總量之控管目標，本行並未要求各銀行維持不動產貸款總額度不變。
- (2) 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及銀行自主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所觀測的不動產貸款集中度指標，係以「總放款」為分母項的計算基礎，新台幣升值對銀行不動產貸款總量管制影響亦有限(詳專欄)。
3. 實際上，儘管上年 9 月以來，隨房市交易降溫，本國銀行第 2 戶購屋貸款撥款戶數逐季下降至本年第 1 季之 1,791 戶，惟仍高於 112 年第 3 季之 1,657 戶(圖 2)。本年 5 月底全體銀行購置住宅貸款與不動產貸款仍分別年增 8.0% 與 6.6%(圖 3)，多數銀行不動產貸款與購置住宅貸款仍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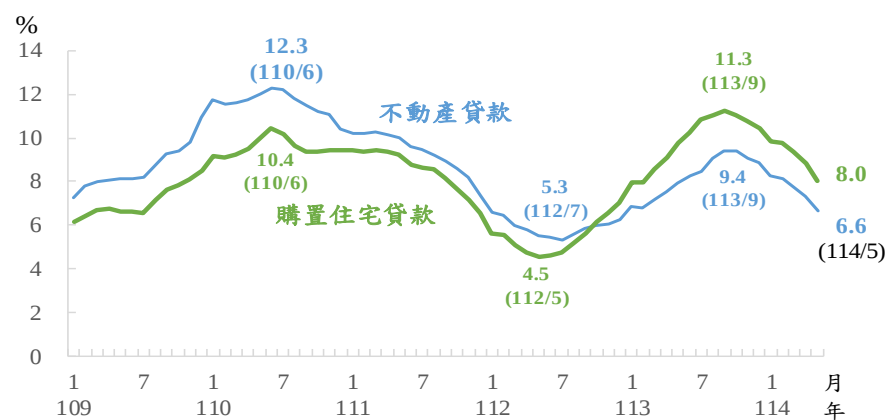
圖 2 本國銀行第 2 戶購屋貸款撥款戶數與其占金融機構新承做購置住宅貸款筆數比率



註：新承做購置住宅貸款筆數係依聯徵中心大數據「購置住宅貸款流量」樣本數，最新至 114 年第 1 季；()內表示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文自行計算

圖 3 全體銀行購置住宅貸款與不動產貸款餘額年增率



註：不動產貸款＝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建築貸款。

資料來源：本行經濟研究處

(二) 經查，上年 9 月以來民眾陳情換屋貸款困難案件不多；且銀行表示 1 年換屋期限尚屬合理

1. 依據本行統計，112 年 6 月至本年 5 月本國銀行辦理換屋協處案件共 2,142 件，占受限貸款撥貸總計(28,564 件)比率僅約 7.5%(表 1)。
 2. 上年 9 月至本年 5 月底，民眾透過電子郵件向本行陳情有關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議題者共計 748 件，其中涉及換屋議題者共計 59 件(占與選擇性信用管制有關案件之 8%，圖 4)，且本年以來，相關陳情案件並未大幅增加。
- (1) 前述有關換屋陳情案所反應之問題態樣，包括貸款困難與無法於 1 年內出售第 1 屋等兩類(圖 4)：
- 有關換屋貸款困難陳情案共 40 件，包括銀行未受理(22 件)，係因借款人不符授信 5P 原則²，或借款人無實質換屋自住需求(借款人與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已有多戶房屋、短期內連續買賣房屋、第 1 戶出租使用)；以及民眾反映貸款條件(額度太低，利率偏高)未符合民眾期望(18 件)。
 - 反應無法達成 1 年內出售第 1 屋切結事項之陳情案僅 19 件，經洽銀行瞭解係因主張第 1 屋無法以預期價格出售，或是主張不想賣第 1 屋改賣第 2 屋等。
- (2) 若前述相關陳情案之內容有敘明所涉銀行，本行均已洽請該銀行針對陳情事由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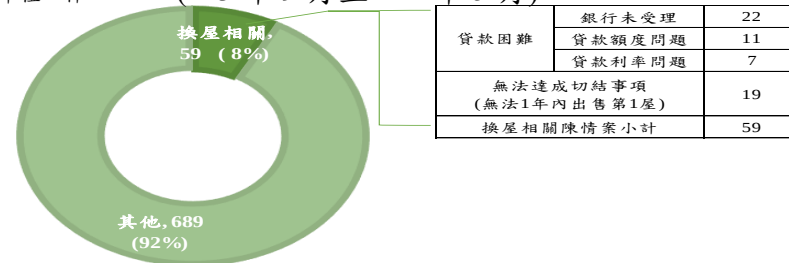
表 1 本國銀行辦理受限貸款與換屋協處措施案件

統計期間	貸款分類	受限貸款	切結換屋		撥貸總計
		戶數 (件) (1)	戶數 (件) (2)	占比 (%) (3)=((2)/ (4))*100	戶數 (件) (4)=(1)+(2)
113/9/20~ 114/5/31	第1戶購屋貸款	7,513	51	0.7	7,564
112/6/10~ 114/5/31	第2戶購屋貸款	18,909	2,091	10.0	21,000
112/6/10~ 114/5/31	合計	26,422	2,142	7.5	28,564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4 本行有關選擇性信用管制之陳情案件數

單位：件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5 月)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本文自行計算

² 授信 5P 原則：係指銀行授信須考量借款戶(people)、資金用途(purpose)、還款來源(payment)、債權保障(protection)及授信展望(perspective)等五面向。

3. 根據本年5月本行對20家主要本國銀行³調查結果顯示，現行銀行執行換屋協處措施之1年換屋期限尚屬合理。

(1) 20家本國銀行112年6月至本年4月辦理換屋協處案件(計1,729件)中，已屆1年換屋期限者(共1,475件)，約9成6已於1年內完成換屋。

(2) 另查前述換屋案件平均出售期間約3個月至8個月，顯示1年換屋期限尚屬合理。

(三)近1年來本行加強專案金檢，發現金融機構辦理自然人第2戶購屋貸款及換屋協處措施仍多缺失

本行專案金檢，發現金融機構辦理自然人第2戶購屋貸款及換屋協處措施仍多缺失(上年1月至本年5月共73件，表2)，主要缺失態樣多涉及逾貸款成數上限、違反房貸戶數認定及申請協處措施卻無換屋需求。

表2 金融機構辦理自然人第2戶購屋貸款及換屋協處措施缺失態樣
(113年1月至114年5月)

分類	主要缺失態樣
與貸款成數有關	購屋貸款加計自行或他行另筆貸款支付購屋價款，合計貸款成數逾法定上限。
	辦理購屋貸款另核予購買房貸壽險額度，以其他名目增貸，致合計貸款成數逾法定上限。
	核貸前借款人另以既有房屋申貸週轉金貸款，以供支付新購房屋價款，應視為已有1戶房貸，致該筆新購房屋貸款屬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貸款成數逾法定上限。
有關房貸戶數認定	借款人以既有房屋增貸週轉金用於償還原房貸；或以自有資金先償還原房貸，再以原抵押房屋改貸週轉金貸款流供購屋之用，未核實認定貸款實際資金用途，即以「週轉金」用途報送聯徵，影響房貸戶數認定。
	未於撥款前再次查詢確認借款人名下房貸戶數。
有關換屋協處措施	部分借款人無實質換屋自住需求，惟申請適用換屋協處措施，以規避貸款成數限制。
	借款人違反換屋協處切結事項，未立即執行不利違約效果。
	核貸成數未超過法定上限，卻申報為協處措施案件
有關寬限期	直接核予寬限期或核予透支等其他貸款，供借款人償還每期應攤還本金或利息，變相給予寬限期。

資料來源：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³ 本行所選之20家銀行購置住宅貸款餘額占本國銀行購置住宅貸款餘額比率為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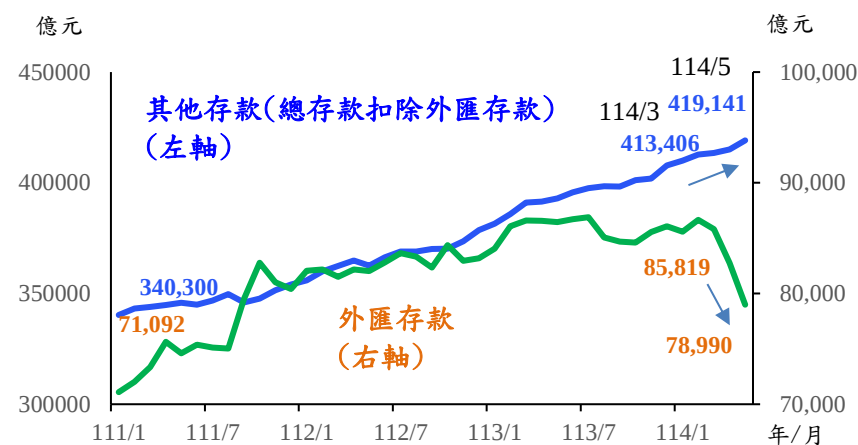
(四)結語

1. 本行上年 9 月強化第 2 戶購屋貸款規定，旨在防範借款人過度擴張信用，並引導信用資源優先留供無自用住宅者，歷次調整相關措施已兼顧實質換屋自住者的資金需求，提供協處措施。
2. 本年 5 月底全體銀行購置住宅貸款持續擴增，上年 9 月至本年 5 月底民眾向本行陳情有換屋貸款困難件數不多，且本年以來未大幅增加，加以銀行均表示持續配合辦理換屋協處措施，且實質換屋自住者多可於 1 年期限內出售第 1 屋，顯示換屋族貸款問題並未惡化。
3. 借款人如有申辦無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或換屋協處問題，仍可持續透過本行專線或意見信箱反映；本行將予以協處。

專欄：新台幣升值對不動產貸款總量管制影響有限

1. 有媒體指稱，**新台幣升值**，**外匯存款帳面價值減少**，**壓縮銀行承做的不動產貸款量**。惟國內**不動產貸款資金來源主要係來自新台幣存款**，而**新台幣升值**，外匯存款減少，其中部分已轉存為新台幣存款，反而使**其他存款(總存款扣除外匯存款)增加**(附圖 1)，就整體而言對銀行承做後續新台幣放款的功能影響有限。
2. 目前**多數銀行之銀行法第 72-2 條法定比率⁴均在 27% 以下**，距上限 30%尚有空間。
 - (1) **本年 1 至 4 月**，本國銀行平均的法定比率約介於**26.2%~26.4%**⁵之間(附表 1)，相較於上限(30%)，尚有空間承做不動產貸款。
 - (2) 觀察**法定比率分布區間之銀行家數**，本年以來，**每月法定比率在 28% 以上的銀行家數僅 3、4 家**，超過 27% 以上、未達 28% 的銀行家數亦為個位數，**多數銀行之法定比率均在 27% 以下**(附表 1)，非如媒體指稱，目前多家行庫的法定比率逾 28% 近上限。

附圖 1 近 4 年本國銀行外匯存款與其他存款走勢



附表 1 銀行法第 72-2 條法定比率分布區間之銀行家數

單位：家數；%

法定比率區間	114/1	114/2	114/3	114/4
29%以上	0	0	0	0
28%以上，未滿 29%	3	3	4	3
27%以上，未滿 28%	8	6	5	8
27%以下	25	27	27	25
法定比率平均數	26.44%	26.25%	26.31%	26.40%

資料來源：金管會

⁴ 銀行法第 72-2 條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⁵ 金管會公布之法定比率平均數係不含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共 36 家本國銀行之平均數。

3. 依據銀行法第 72-2 條法定比率實際資料顯示：

(1) 本年 4 月新台幣升值，銀行法第 72-2 條法定比率雖較 3 月上升 0.09 個百分點，主要係分子上升、分母下降所致。

(2) 法定比率的分子項增量 435 億元，大於分母項減量 335 億元(附表 2)，意謂推升法定比率的主要因素係分子項的增量，亦即國銀承做不動產貸款金額擴大，非如媒體指稱法定比率上升全因分母下降所致。

4. 本行不動產信用控管指標為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係以總放款占比為計算基礎：

— 本年 4、5 月新台幣升值，5 月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較 3 月上升 0.19 個百分點，其中分子項之不動產貸款由 3 月的 14.64 兆元增加至 5 月的 14.73 兆元，增量為 935 億元(附表 3)。

5. 綜上，本年 4、5 月新台幣較 3 月升值，不論不動產貸款集中度比率或銀行法第 72-2 條法定比率，兩者之分子項均較 3 月增加，顯示國銀承做不動產貸款金額並未縮減(附表 2、3)。

附表 2 本年 4 月升值，本國銀行承做不動產貸款金額增加

	新台幣兌美元 匯率升值 (月底銀行間 收盤匯率)	銀行法第 72-2 條法定比率		
		法定比率 =(3)/(4)*100 (%)	住宅建築及 企業建築放款 (分子) (3) (億元)	存款及金融債券 發售額之和 (分母) (4) (億元)
114/3 (1)	33.182	26.31	152,278	578,696
114/4 (2)	32.017	26.40	152,713	578,361
差距(2)-(1)	-1.165	+0.09	+435	-335

註：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係指銀行總分支機構(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提供借款戶申貸資金用於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用建築物之放款。

資料來源：金管會

附表 3 本年 4、5 月升值，全體銀行承做不動產貸款金額增加

	新台幣兌美元 匯率升值 (月底銀行間 收盤匯率)	不動產貸款集中度		
		比率 =(3)/(4)*100 (%)	不動產貸款 (分子) (3) (億元)	總放款 (分母) (4) (億元)
114/3 (1)	33.182	36.89	146,397	396,800
114/5 (2)	29.929	37.08	147,332	397,349
差距(2)-(1)	-3.253	+0.19	+935	+549

註 1：不動產貸款係指銀行國內總分支機構(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承做的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

2：註：全體銀行包括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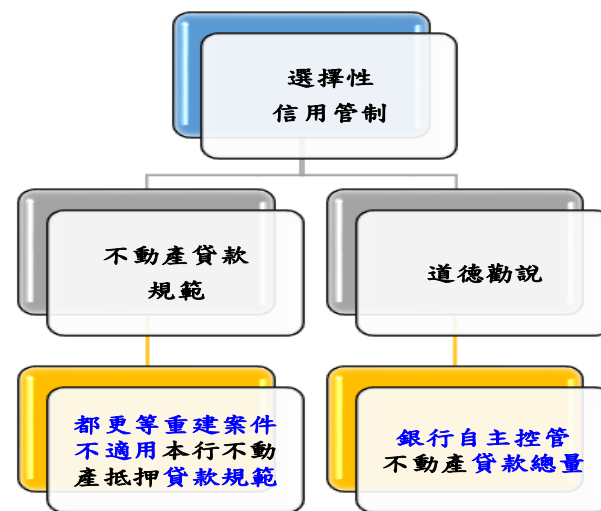
議題二：本行督促銀行自主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對推動都更影響亦有限

近期部分媒體報導與業者指稱，本行將都更與危老等特定貸款排除適用本行信用管制規範，惟仍受限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總量管制，**建議本行放寬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管制**。惟近年**本國銀行都更相關貸款餘額持續顯著擴增**，本年5月底年增率高達**28.9%**，遠高於全體銀行建築貸款年增幅之**2.5%**；本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指標**若排除都更相關貸款等特定貸款**，將**無法完全反應不動產相關貸款授信風險**，茲說明如次：

(一) 現行本行信用管制規範已排除針對都更相關重建案件之適用，有助都更政策推行

1. **本行不動產抵押貸款規定**：針對都更、危老或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重建案件**，為配合政府加速重建政策，**不受本行貸款規定限制**。
2. **有關不動產貸款總量管控措施**：本行上年8月**請各銀行自行考量自身經營情況**，研提不動產貸款**具體量化改善方案**，**自訂控管目標**，並給予1年(上年第4季至本年第4季)調整期；為配合政府政策順利推展，本行**多次重申前述改善方案不應影響**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以及**業者推動都市更新、危老重建**、社會住宅等配合政府政策用途，及企業購建自用廠辦**等所需資金**。

圖1 本行信用管制相關措施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行整理

(二) 部分媒體指稱本行對都更相關貸款「一邊喊通融、一邊踩剎車」；惟都更相關貸款持續顯著擴增

1. 媒體指稱「合格都更或危老重建案件可能因不動產貸款總量限制而遭婉拒」；惟**本行並未明訂不動產貸款總量限制**，**銀行准駁相關貸款係基於其自身授信風險考量**。

- (1)本行上年 8 月請銀行自主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旨在督促其合理配置信用資源，避免過多信用資源流入不動產市場，並未訂定相關貸款總量上限，而係由銀行自訂控管目標；且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提供配套措施。
- (2)銀行依據自身授信政策及 5P 原則、5C 分析法⁶，辦理都更危老等重建案件；惟如借款人債信不佳或財務槓桿操作過高，或土地尚未完成整合，或尚無開發意願，銀行較無承做之意願。

2. 近年政府審定與核定都更案件與危老重建計畫漸增，本國銀行都更相關貸款餘額持續顯著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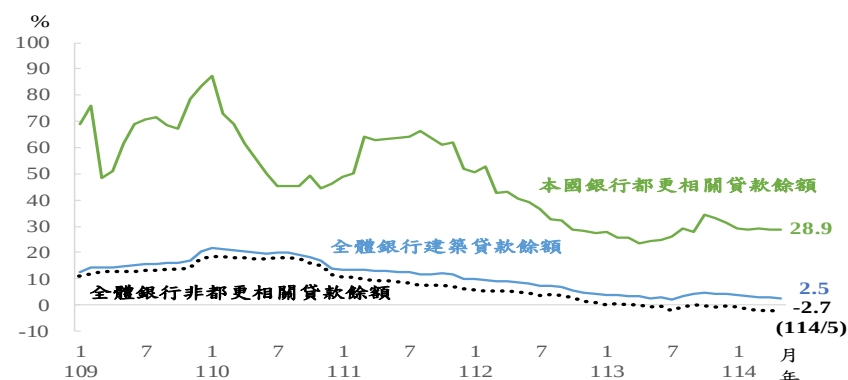
- (1)本年 5 月底本國銀行都更相關貸款餘額⁷由上年 8 月底 5,921 億元增至 7,089 億元，增加 1,160 億元(成長 20%)；其占全體銀行建築貸款餘額比率已由上年 8 月底 17.4%升達本年 5 月底之 20.7%；若與 109 年 12 月底(本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實施前)1,740 億元比較，則都更相關貸款增加 5,348 億元(成長 307%，圖 2)。
- (2)109 年以來，本國銀行都更相關貸款餘額年增率均逾 20%，本年 5 月底為 28.9%遠高於全體銀行建築貸款餘額增幅 2.5%(圖 3)

圖 2 本國銀行都更相關貸款餘額與其占全體銀行建築貸款餘額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管會，本文自行計算

圖 3 本國銀行都更相關貸款餘額、全體銀行建築貸款餘額及非都更相關貸款餘額年增率



註：非都更建築貸款係指全體銀行建築貸款餘額扣除本國銀行都更相關貸款計算。

資料來源：本行、金管會，本文自行計算

⁶ 信用 5C 分析法：則係指依品格(Character)、能力(Capacity)、資本(Capital)、擔保品(Collateral)、企業前景(Condition of business) 等五面向，評估授信風險。

⁷ 都更相關貸款餘額係指本國銀行依據都更條例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得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項目。

(三)部分不動產業者建議銀行不動產貸款總量控管應排除都更相關貸款，惟此做法不符本行信用管制意旨

1. 本行關注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旨在引導信用資源合理配置，並控管相關授信風險；若銀行計算不動產貸款集中度指標時，排除都更相關等特定貸款，將無法完全反映與不動產相關授信風險，且不利本行落實引導信用資源流入非不動產貸款之目的。
2. 由於房市景氣循環期間長，本行須注意相關信用觀測指標之長期比較與一致性，避免相關指標之數值因調整計算方式而下降，致外界誤以為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居高情形已改善。
3. 都更、危老等相關配合政府政策之建築貸款雖屬政策性貸款，惟均為中長期貸款，仍承受房市景氣波動風險；且隨相關貸款持續擴增，相關貸款風險仍高，近期已見都更建案相關貸款違約案件，宜加以留意。

(四)結語

1. 本行上年8月請銀行自主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旨在督促其合理配置信用資源，避免過多信用資源流入不動產市場，並未訂定相關貸款總量上限，並已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提供協處措施。
2. 近年隨政府審定與核定都更案件與危老重建計畫漸增，本國銀行都更相關貸款餘額持續顯著擴增，本年以來年增幅仍大，5月底為28.9%，遠高於全體銀行建築貸款年增幅之2.5%。
3. 都更、危老等相關配合政府政策之建築貸款雖屬政策性貸款，惟均為中長期貸款，仍承受房市景氣波動風險；若銀行計算不動產貸款集中度指標時，排除都更相關等特定貸款，將無法完全反應與不動產相關授信風險，且不利本行落實引導信用資源流入非不動產貸款之目的。

議題三：新台幣匯率波動對進出口廠商之影響及其因應

本年以來，新台幣匯率波動擴大，主要係國際經貿及金融情勢變化較大，尤其4月9日美國宣布暫緩90天實施對等關稅，以及4月11日公布半導體及資通訊產品等20項對等關稅暫時豁免清單，使得客戶積極提前備貨；此期間，外資匯入資金投資台股，加以廠商因新台幣升值預期心理，增加美元供給所致。

當新台幣**升值(貶值)**，將造成**出口**營收或價格競爭力**下降(上升)**，惟亦造成生產所需的中間財及資本設備**進口成本下降(上升)**，其對出口商之利弊可**部分抵銷**；此外，**新台幣匯率有升有貶**，匯率升貶亦對國內廠商之**外幣兌換損益**產生影響，爰撰擬本文供參。

(一)匯率只有一種價格，無法同時又升又貶，本行匯率政策以全民最大福祉為依歸

1. 新台幣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外匯市場參與者眾多(圖1)，而匯率是一種價格，不能同時又升又貶，故無法滿足所有個別參與者或特定產業的期待。

(1) **出口商**：希望新台幣**貶值**，可增加其新台幣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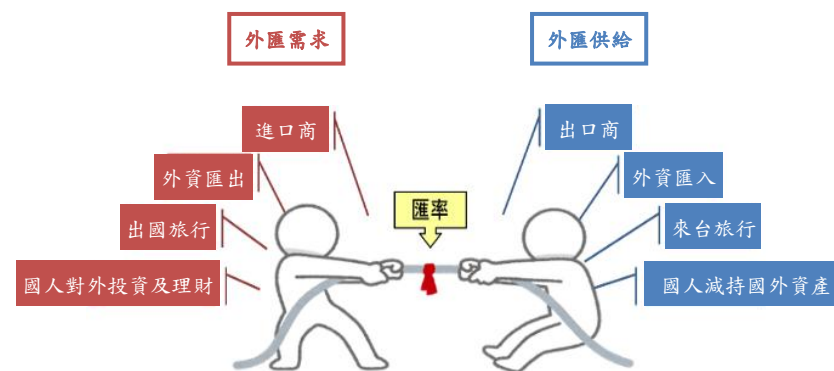
進口商與消費者：希望新台幣**升值**，能以較便宜的新台幣價格購入進口商品及服務。

(2) **大企業**：財務資源較充足，**產品競爭力較強**，對匯率波動影響的**承受力較佳**。

中小企業：財務資源及避險能力**較有限**，需提高產品競爭力，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2. 本行維持新台幣匯率的動態穩定，持續促進外匯市場有序運作，以求全民之最大福祉。

圖1 國內匯市之主要參與者



(二)近期新台幣匯率升幅較大，主要係台灣經濟基本面較佳；惟其波動幅度多低於其他主要貨幣

1. 本年以來，新台幣升幅較大，主要反映台灣經濟基本面較佳。

(1) 本年迄今(6/16)，新台幣對美元升值 11.0%(圖 2)，小於歐元(11.7%)，大於日圓(8.6%)、韓元(8.4%)及新加坡幣(6.7%)。

(2) 第 1 季經濟成長率(圖 3)：台灣 5.48%，優於中國大陸(5.42%)、新加坡(4.95%)、日本(1.70%)、歐元區(1.61%)及南韓(-0.20%)。

(3) 1 至 5 月出口年增率(圖 4)：台灣 24.3%，遠大於中國大陸(6.0%)、日本(5.8%)、歐元區(4.3%)、南韓(-0.9%)及新加坡(-2.9%)。

2. 長期以來，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較其他主要貨幣相對穩定；近期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雖略擴大，惟多低於其他主要貨幣(圖 5)。

圖 2 本年以來主要貨幣對美元升貶幅
(2025/6/16 與 2024 年底相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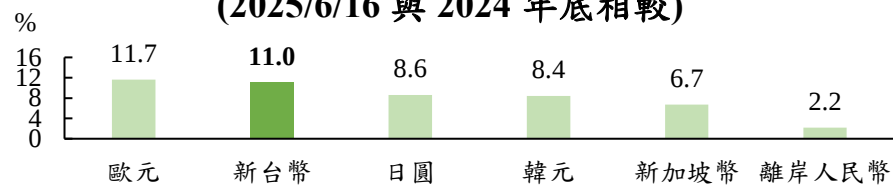


圖 3 2025 年 Q1 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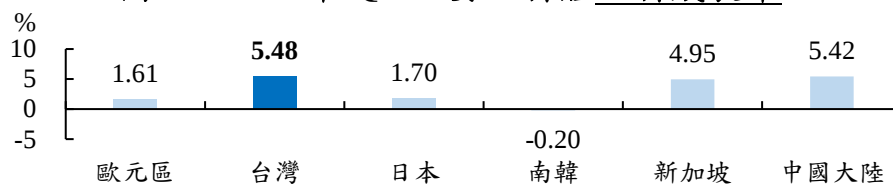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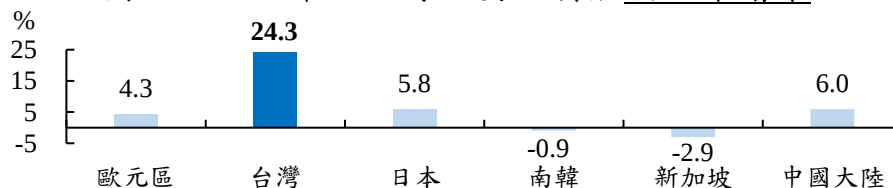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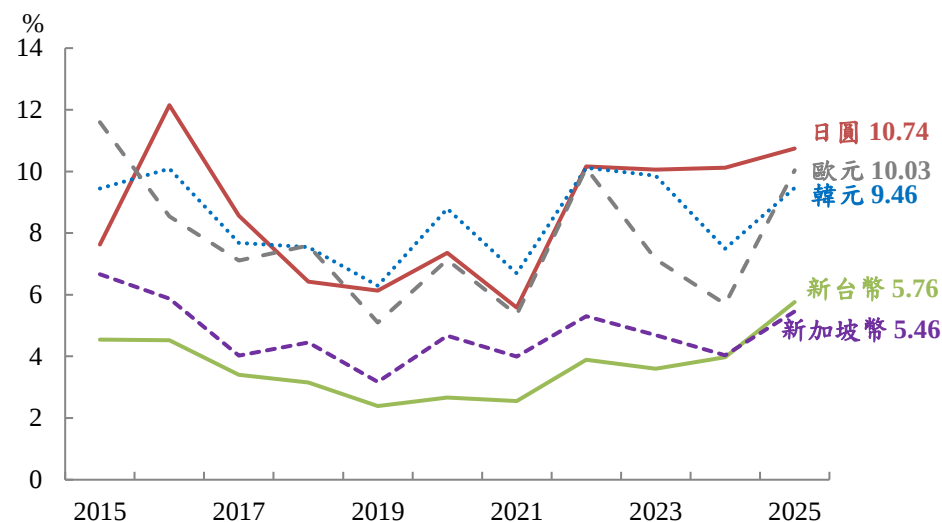


圖 4 2025 年 1~5 月主要經濟體出口年增率



註：美元計價資料。新加坡出口採本地出口資料，歐元區出口為 1~4 月資料。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S&P Global、各國通關統計

圖 5 主要貨幣對美元匯率之年平均波動幅度



註：1. 各幣別波動幅度係根據匯率變動計算過去 20 天期之標準差(並將其年率化)。

2. 波動幅度愈大，表示該幣別之匯率走勢較不穩定。

3. 2025 年平均波動度係該年 1 月 2 日至 6 月 16 日資料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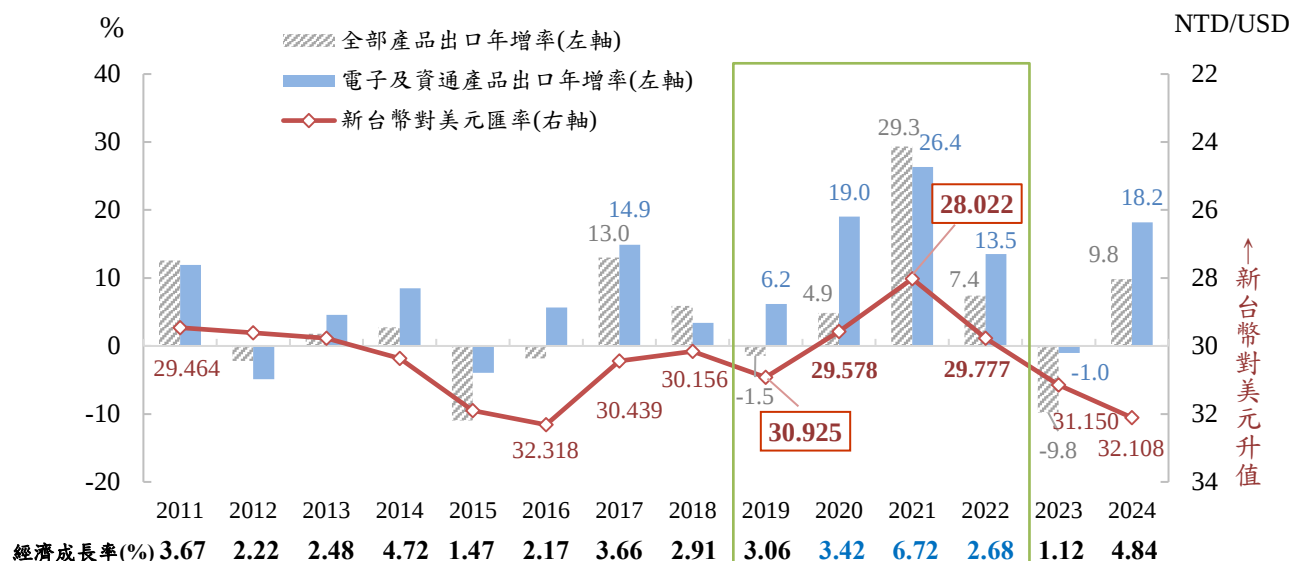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三)台灣出口深受國外需求影響，且近年競爭力提升，減緩新台幣匯率波動對產品競爭力之影響

1. 近年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期間，台灣經濟表現仍具韌性。

- (1) 近年國內科技大廠持續投入高階製程，具出口競爭優勢，加以主要經濟體對台灣主要出口產品(如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殷切，高科技產品出口表現亮麗，推升台灣整體出口動能。
- (2) 回顧 2019 年至 2022 年初，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亦曾大幅升值(2022 年 1 月最高升至 27.607 元)，惟 2020~2022 年這 3 年我國出口成長率平均值約 13.9%，經濟成長率平均值約 4.3%(圖 6)，優於其他主要經濟體⁸。
- (3) 本年 5 月新台幣匯率升值，台灣出口物價較上年同月下降 7.3%，惟 AI 等應用持續熱絡及客戶端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變數提前備貨等國外需求強勁，台灣以新台幣計價之出口金額年增率達 32.3%(表 1)。

圖 6 台灣出口年增率與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註：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係年平均匯率；出口年增率係採美元計價資料。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財政部、主計總處

表 1 台灣出口金額、數量及物價年增率

	新台幣計價		
	出口金額	出口物價	出口數量
2024年	13.0	2.2	10.6
Q1	16.2	1.4	14.6
Q2	15.8	4.8	10.5
Q3	11.0	1.8	9.1
Q4	9.9	0.7	9.1
1~5月	13.4	2.7	10.3
2025年4月	33.1	-0.4	33.7
5月	32.3	-7.3	42.7
Q1	23.0	3.5	18.8
1~5月	27.0	0.5	26.6

資料來源：財政部、主計總處

⁸ 2020~2022 年出口年增率 3 年平均值：台灣為 13.9%，高於新加坡(9.8%，本地出口)、南韓(8.8%)、歐元區(5.5%)及日本(2.5%)等。
經濟成長率 3 年平均值：台灣為 4.3%，亦高於新加坡(3.3%)、南韓(2.2%)、歐元區(1.3%)及日本(-0.2%)等。

2. 出口會衍生進口需求，新台幣升值對出口的不利影響，部分會被進口成本下降的益處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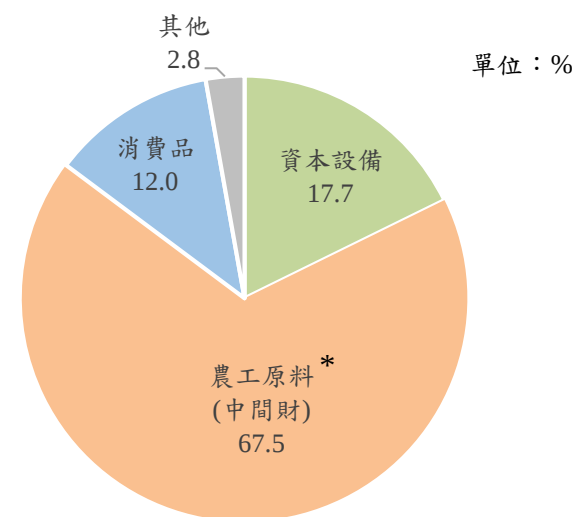
(1)伴隨物流、資訊流等成本的降低，催化**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發展**，**跨國產業專業分工盛行**，企業將不同的生產階段活動分散在許多不同國家，以致**出口品**中，**使用愈來愈多自國外進口的中間財**。實證研究發現，**進口比重越高**的出口商，其**匯率變動**對出口的**影響越小**⁹，全球價值鏈的參與，使得匯率升貶對出口的影響弱化¹⁰。

(2)台灣**高科技**(如**半導體**)企業全球運籌，力求**提升先進製程技術**及**客戶夥伴關係**，以及在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對出口品價格具有影響力，匯率對出口之影響下降。研究顯示，台灣「電腦、電子與光學製品」因全球價值鏈參與程度高，且具技術領先優勢，致匯率變動對其出口的影響不明顯¹¹。

(3)國內**資源有限**，出口品之生產原料多**仰賴**國外**進口**。

台灣農工原料進口占總進口的比重約 2/3(圖 7)，其中半數以上用來投入出口品生產。**新台幣匯率升貶**，不僅**影響出口價格**，亦同時**影響進口成本**，兩者會**部分抵銷**。

圖 7 台灣進口貿易結構(2024 年)



註：*我國農工原料進口主要包括積體電路、原油等礦產品、塑化原料及基本金屬。
資料來源：財政部

⁹ 見 Amiti, Mary, Oleg Itskhoki and Jozef Konings (2014), "Importers, Exporters, and Exchange Rate Disconnec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4 (7): 1942–78.

¹⁰ 見 Ahmed, Swarnali, Appendino Maximiliano and Ruta Michele (2015), "Global Value Chains and the Exchange Rate Elasticity of Exports," *IMF Working Paper No. 15/252*.
以及 Sato, Kiyotaka and Shajuan Zhang (2019), "Do Exchange Rates Matter in Global Value Chains?" *RIETI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19-E-059*.

¹¹ 見梁冠璇 (2020)，「由全球價值鏈探討新台幣變動對我國貿易的影響」，財政園地，第 85 期，頁 3-11。

□ 對進口商而言：

- 新台幣升值，進口成本下降、毛利上升；消費者亦可享受較便宜的進口消費品，對外購買力提升。

□ 對出口商而言：

- 企業同時為出口商與進口商
 - 台灣出口及進口以美元報價的比重分別約 9 成及 8 成(圖 8)
 - 台灣出口產業以資本密集型為主(比重約 6 成)，進口大量資本設備¹²
- 進口商與出口商為供應鏈上下游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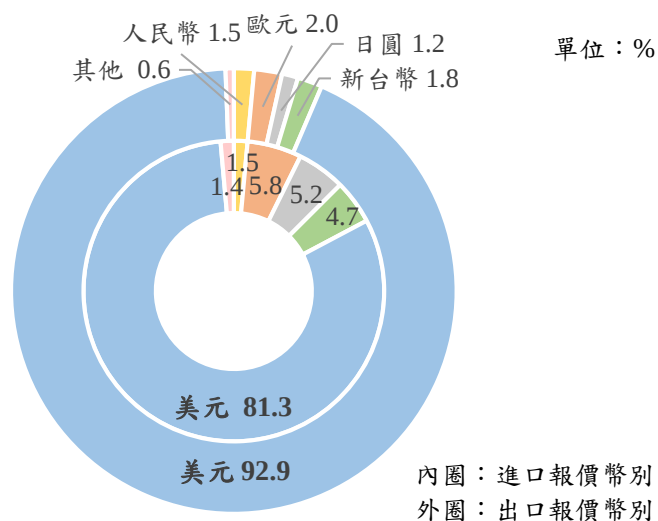
新台幣升值對出口商之利弊可部分互抵

× 出口營收或價格競爭力下降。

- ✓ 生產所需的 中間財進口成本下降。
- ✓ 投資所需的 資本設備進口成本下降。

利弊可部分互抵，而非只有單方面的不利影響。

圖 8 台灣進出口報價幣別比重(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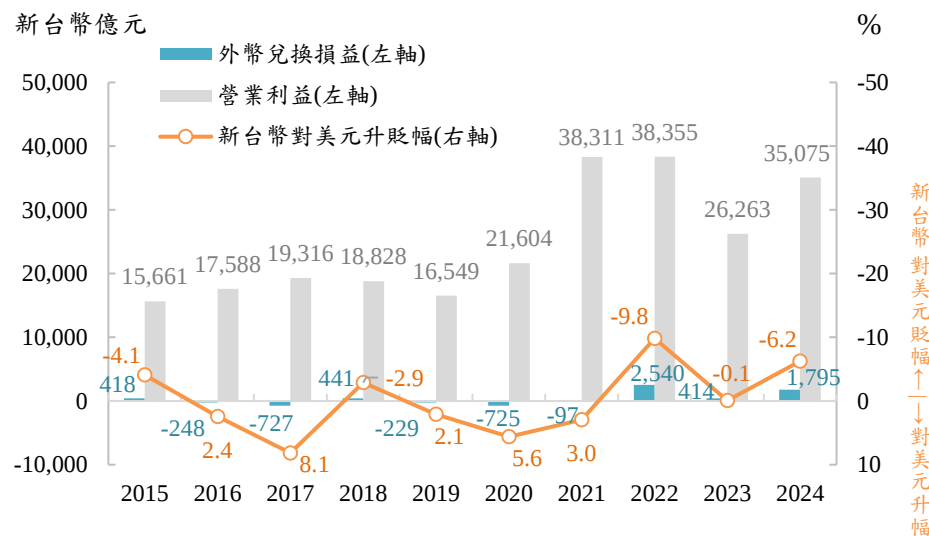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

¹² 例如，近 5 年台灣平均每年之半導體設備進口近 280 億美元。

(四)新台幣匯率有升有貶，就一段期間而言，匯率升貶對企業在不同期間造成之外幣兌換損益，應可部分互抵

1. 一般產業¹³上市櫃公司之**各年外幣兌換損益¹⁴有正有負**，損失(利益)與新台幣對美元升(貶)值的方向一致(圖 9)。
2. **2015~2021 年**雖有**外幣兌換損失**新台幣 **1,167 億元**，惟 **2022~2024 年**有**外幣兌換利益**新台幣 **4,749 億元**，互抵後，**近 10 年(2015~2024 年)**合計**利益**達新台幣 **3,582 億元**(表 2)。
3. **2015~2021 年合計**，一般產業上市櫃公司之**營業利益**達新台幣 14.8 兆元，**遠逾外幣兌換損失**之新台幣 1,167 億元，外幣兌換利益對營業利益之**比率為-0.8%**；**近 10 年**合計，外幣兌換利益對營業利益之**比率為正數 1.4%**。

圖 9 新台幣匯率升貶與一般產業上市櫃公司外幣兌換損益



註：新台幣對美元升貶幅採期底匯率計算。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表 2 一般產業上市櫃公司之外幣兌換損益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億元

	2015~2021	2022~2024	10年合計
營業利益 (1)	147,857	99,692	247,549
外幣兌換損益 (2)	-1,167	4,749	3,582
外幣兌換損益 / 營業利益 (2)/(1)	-0.8%	4.8%	1.4%
營業利益與外幣兌換損益合計 (1)+(2)	146,690	104,441	251,131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¹³ 本文主要分析一般產業，故不含金融保險業。一般產業之外幣兌換損益屬於營業外損益。

¹⁴ 例如，出(進)口商之應收(付)帳款及實際收(付)款時點的匯率不同，導致以新台幣認列的收入(成本)不同，而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五)企業因應新台幣升值之主要做法

1. 根據本行與國內主要代表性企業之訪談結果¹⁵，企業主要採下列方式因應新台幣升值：

(1)避險

□ 自然避險：多數企業之**主要外匯避險方式**。

— 如上述，台灣進、出口主要以美元報價，就**個別廠商而言**，其營運以同一幣別收、付，從而降低匯兌風險，如銷貨收入以美元計價，同時以美元支付原物料、設備費用等。

□ 企業將**應收美元帳款**或應收應付**美元帳款差額**，以**遠期外匯**進行避險。

□ 企業如未以遠期外匯避險，則收到美元貨款時，**立即在匯市兌換成新台幣**，消除匯率風險。

(2)調整產、銷模式

□ 短期：調高產品售價、降低成本支出、減少承接低毛利訂單。

□ 中長期：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多角化發展。

2. 鑑於當前國際經貿及金融情勢具高度不確定性，政府可協助較無能力避險之中小企業、傳產業，以降低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 **本行**：將持續**促進外匯市場有序運作**，**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 **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繼續**協助企業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多角化發展**。

¹⁵ 本行每季會針對各行業之代表性企業進行訪談，瞭解其對重大經濟金融議題看法。
此處係根據本年第2季本行對半導體、電腦系統、紡織與機械等30多家企業訪談之結果。